关于印发《学校膳食委员会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职责》《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修订、完善了《学校膳食委员会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管理。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学校膳食委员会管理制度

一、膳食委员会应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以及食堂负责人等组成。

二、膳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学校食堂的管理办法。

2.协调解决师生、学校和食堂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科学管理食堂，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确保伙食质量、食品安全，满足师生需要。

4.定期检查主副食品的品种质量，注意营养，合理配料，减少浪费，提高伙食质量。

5.经常检查食堂物资保管情况，经常检查采购人员外购食品的质量、数量、价格情况。

6.膳食委员会定期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多途径收集和反映教师和学生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应该把食品提供方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向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有关人员传达，争取缓解矛盾。

7.膳食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学校。每个学期进行一次的教师、学生对膳食情况的问卷调查，并且进行统计、汇总。

8.膳食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向膳食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组织由部分学生代表参加的学生座谈会，并且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食堂管理部门，然后通过双方的研究和协商，再把处理意见反馈给有关的学生。

9.负责督促检查学校食堂贯彻、落实经学校审定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0.抓好食堂的饮食安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以及安全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

11.严格掌握食堂用粮、用菜情况，以及其它物品、食品的使用情况，做到勤俭节约，严格杜绝浪费现象。